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办〔2024〕116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年7月9日印发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 奖励办法（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调动师生参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两项大学生创新创业权威赛事（以下简称“两项竞赛”）的积极性，保持我校在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中的优异成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平台，是由教育部联合其它有关部委主办的面向高等学校的唯一的创新创业综合类大赛，围绕“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的总体目标，成为面向国际、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影响最大的高校双创盛会，体现了各高校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方面的最高成就。

**第三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是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联合其它有关部委举行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包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

## 二、奖励对象

第四条 参加“两项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学生团队以及学校教练组、相关学院、相关部处等支持机构。

## 三、竞赛评价与奖励

第五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高教主赛道”“产业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事、“揭榜挂帅”专项赛、“红色专项”活动，均按照此标准执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高教主赛道中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推荐单位获奖的国际参赛项目（项目团队无本校学籍的学生）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展示活动获奖作品参考主体赛获奖作品降低一级认定。如黑科技“国家级特、一等奖/金奖”，按照主体赛事“省级特、一等奖/金奖”奖励。

### 第六条 学生团队的奖励

1.国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团队成员排序前6名的本科生（以国赛报名系统排序为准），且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推免生基本条件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条件，可认定为获奖团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候选人。每个团队可在团队候

选人中推荐 2 名学生，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参与所在学院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竞争。

2.国赛二等奖/银奖团队成员排序前 3 名的本科生（以国赛报名系统排序为准），且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推免生基本条件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条件，可认定为获奖团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候选人。每个团队可在团队候选人中推荐 1 名学生，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参与所在学院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竞争。

3.在获奖当学期，对获奖的本科生在奖学金评定时的平均学分绩点（GPA）给予相应加分奖励。一个团队最多按 8 人计，GPA 总加分不能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8，且每人最高 GPA 加分不得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具体的 GPA 加分方案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或参赛队长制定。平均学分绩点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 省级金奖 | 省级银奖 | 省级铜奖 |
|---------------|---------------|-----------|------|------|------|
| 平均学分绩点奖励/单人上限 | 2.0           | 1.5       | 1.2  | 0.7  | 0.5  |
| 平均学分绩点奖励/团队总计 | 16.0          | 12.0      | 9.6  | 5.6  | 4.0  |

4.获奖学生团队的其余竞赛奖励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管理规定》执行。

5.对于研究生担任团队负责人的参赛队伍，根据获奖等级以及国赛报名系统排序情况综合考虑：（1）认定满足申请学位时对创新成果的要求，具体认定规则按照学校和学院关于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2）认定满足或部分满足培养方案中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等时长要求，具体认定规则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认定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时的学术成果或科研成果加分项，具体计分规则按照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作为参赛队伍成员的，由相关学院酌情予以认定。

#### 第七条 指导教师团队等的奖励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中获得国家级荣誉的项目，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及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认定为标志性成果并赋分。具体奖励办法分别由招生就业处、团委制定。具体赋分标准如下（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 获奖等级 | 冠军  | 亚军  | 季军  |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
|------|-----|-----|-----|---------------|-----------|-----------|
| 两项竞赛 | 50分 | 40分 | 30分 | 20分           | 10分       | 5分        |

#### 第八条 省级荣誉奖励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及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等相关文件，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

列竞赛省赛金奖/银奖/铜奖按照“学生学科竞赛和学术指导”省级奖项对应奖励标准的3倍执行。

**第九条** 大赛成果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高教主赛道国际参赛项目推荐单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获奖单位须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第十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一条** 凡涉及研究生的科技成果认定，获奖项目原则上须与该生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四、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奖情况纳入学院聘期任务体系或教学专项年度考核。两项竞赛的考核，一般不能由其他同类任务替代。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关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竞赛的规定，自2025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起执行，由招生就业处（创业学院）等相关部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关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团委等相关部处负责解释。